

二、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徐州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订立《购销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2、本合同所称业务人员是指合同签约代表、合同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亲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

(二) 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三) 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

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10倍的违约金，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如没有馈赠，但没有通知对方，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公开的礼节性馈赠小礼品不适用本合同。

六、本合同至少一年一签。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采购责任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献血纪念品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耗材采购事宜，商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合作期限为，从2022年9月 日至2025年9月 日。

三、合作有效期为3年，不定数量，具体数量由日常无偿献血工作决定。4000只只作为本次招标参考数量。甲方从乙方按协议价格购买相关纪念品，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四、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质：公司营业执照和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应具有资质文件。上述复印件请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备案，每年年检后须及时更新，以确保资料的有效性。

五、乙方保证纪念品的供应，乙方确保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货物运抵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耗材或未履行协议的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除外。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纪念品，纪念品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特殊纪念品除外；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立即重新按甲方要求供货，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保证纪念品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所供应纪念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纪念品在规格、包装、生

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须接受甲方的退货要求且同一批号产品不得再供甲方使用。在纪念品使用过程中，属于纪念品质量所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纪念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交物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物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延迟120天付乙方当月货款；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九、合作期限内，纪念品价格须不高于协议供应价格，配送时需提供每批纪念品的质检报告。若纪念品市场价格下调，乙方承诺对甲方的纪念品价格也作相应下调。若未及时通知采购人调价，将按该纪念品协议期内采购总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协议项目以外的纪念品。上述纪念品材货票同行，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处收到发票90天支付货款。

十、合作期满，在相关政策允许情况下，视双方合作满意度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其它事宜

(一) 若本协议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新规定相抵触，则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协议执行完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江苏省血液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南京

22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金融机电工贸
5栋7号

电话：151699300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7002010024246667

签订地点：南京

年 月 日

货物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个)	年预估 用量 (个)
1	网红太空熊毛 绒玩具	个	21	4000
2	不锈钢泡面碗	个	23	4000
3	洗浴巾 三件套	套	21	4000
4	焖烧杯	个	23	4000
5	烫锅	个	23	4000
6	工具套装	套	22	4000
合计	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532000.00	

1.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和货到库房货架费用：

2. 本次招标，只定每一种献血纪念品品种的供应商及其单价，期限为3年，不定数量，具体数量由日常无偿献血工作决定。4000只只作为本次招标参考数量。